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信全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粤0783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80899元给原告开平市信全化工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2.48元（此款原告开平市信全化工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信全化工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822.4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南安美图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822.48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